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獲主席兼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徐祇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告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建議就有關濰坊北大青鳥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濰坊青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600076))之若干事項(「有關事項」)向彼等實施下列處罰(「建議決定」)：

1. 對許振東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分別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300,000元罰款，分別採取10年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及
2. 對張永利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200,000元罰款。

有關事項詳情載於濰坊青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其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編號為「臨2015-001」（「濰坊青島公佈」）。

誠如濰坊青島公佈所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聽證規則》第二條及《證券市場禁入規定》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永利先生各自就建議決定享有陳述、申辯、要求聽證的權利，而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永利先生將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經中國證監會覆核成立的，中國證監會將予以採納。

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永利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等將就建議決定行使陳述及申辯的權利。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中國證監會關於前述董事之有關事項之最終決定另行發表公佈。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有關事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無關，而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將不會受有關事項及建議決定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H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H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及鄭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http://www.jbu.com.cn)」。